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年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國立陽明大學
「校園規劃委員會」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

一、 報告案

1	音前徒步區暨週邊空間、環境改善規劃案	5 分鐘	12:00-12:05
---	--------------------	------	-------------

二、 討論案

1	於校門口設置公共自行車 UBIKE 借還車站	20 分鐘	12:05-12:25
---	------------------------	-------	-------------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年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類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音前徒步區暨週邊空間、環境改善計畫案，提請確認。

說明：

- 本校於「頂尖研發大樓」及「研究生學生宿舍」啟用後，因應校園生活模式改變，以及「人本交通、人行優先、使用公共交通運輸」為上位推動原則下，本案「音前徒步區暨週邊空間、環境改善計畫」目的在於改善既有校園環境、友善行人及降低校內交通意外發生。
- 本校於 105 年 6 月~9 月間先行拆除音前徒步區內老舊不符使用之設施，且於 105 年 8 月~10 月間透過公開徵詢及收集方式，多次與人社院、學生會…等校園師生們進行本改造計畫意見交流，廣納各方建言與討論後，已獲得初步共識並確認本改造計畫目標、範圍、規劃概念空間定性定量等原則。
- 本案前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全數同意：確認本案音前徒步區暨週邊空間、環境改善計畫目標、規劃範圍、原則及各空間使用性質及定性定量等原則。」，並續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納入修正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關於本案迄今辦理進度及待辦工作如下：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已 辦 理	105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次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因無廠商投標流標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 2 次上網續行招標	
	106 年 1 月 11 日	共計 1 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06 年 1 月 19 日	辦理評審會議	
	106 年 1 月 24 日	辦理議價並決標予許志維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2 月 15 日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與各相關單位(學務處、人社中心、人社院、學生代表、圖書館)就設計需求、規劃內容之適宜性進行溝通、討論事宜
	106 年 3 月 1 日	由學務處召開人社中心 1 樓前廳暨 101 教室空間規劃討論會議	
	106 年 3 月 8 日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106 年 3 月 15 日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6 年 3 月 28 日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預定 辦 理	106年3月21日	邀請辦理校內公開說明會議	於106年3月底前確 認規劃設計內容
	106年4月	辦理細設及室內裝修許可申請	
	106年5月	辦理工程發包	
	106年6~9月	施工階段	
	106年9月中旬	完工驗收及啟用	

五、 擬辦：擬本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後續辦預定工作內容。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年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類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20170329 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

提案內容：提請於校門口設置公共自行車Ubike借還車站

提案單位：學生會、學代議會、研究所學生會

提案理由：

本案經1041006校園規畫委員會提出，當時決議緩議，待台北市政府交通政策明朗化後再提案討論。而台北市政府近年致力於推動汽機車減量，以腳踏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又本校距石牌商圈有一定距離，且鄰近ubike站皆距本校有500m遠，若在校門口建置ubike站，則可以讓學生來往石牌商圈、實踐街等校外鄰近區域更加方便，更可完善鄰近區域公共自行車路網。



紅線約 500m 藍線約 550m 綠線約 550m 黃線約 450m

鑒於學生近年仍多次在師生座談會、與校長有約等活動多次表達相同訴求，足可推定本校同學有一定程度之使用需求；且本校於104學年更向台北市交通局提出書面建置申請。而後交通局將本校列為優先設置名單，應可判定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認定本校具一定使用者需求，且無安全之虞，才做出此決定。因此足可認為設置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1. 校方不希望學生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隨著大一禁止申請通行證政策上路，大一生便失去校外通勤工具。因此為了滿足大一生與無車學生在外往來捷運站與鄰近商圈的通勤需求，應於校門周圍設置U-Bike歸還站。

2. 目前最近的U-Bike歸還站位於石牌捷運站，距離本校有一定的距離，因此若在外使用U-Bike通勤仍須將車輛歸還至最近的歸還站，對於有需要的人員相當不便。若因此會降低使用意願，有違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目標。
3. 有關交通安全疑慮，本校與石牌捷運站、唎哩岸捷運站間，皆有鋪設腳踏車專用道，不會長時間與汽機車共道。關於立農街與東華街路口的安全疑慮，可藉由宣導方式，建議U-Bike使用者可使用車輛較少的立農街202巷，或是鄰近車流量較小之巷弄，藉此將安全問題降至最低。

本案近期經學生會、學代議會、研究所學生會討論後，均認為同學確實有使用上之需求與設置必要，故提請討論。